第2講：愛的命令（提前1:1-11）

系列：提摩太前書

講員：李蘭

1. 引言（1:1-2）

介紹了寫信人是使徒保羅，收信人是提摩太，接著就是問安的話。

“保羅”這名字在原文中有“微小”的意思。可是保羅沒有小看自己。他看自己是蒙救主神所揀選的、是耶穌基督所命定要去服侍祂的。他非常清晰自己的身份和使命。他的心中充滿異象，就是要向外邦人傳福音。事實上，在原文中，“使徒”有“代表”的意思，是被主人“差遣”出來，為他說話或做事。如果說他是羅馬皇帝的代表，那自然是光彩的，可在保羅的時代，耶穌卻是一個被定罪、被釘在十架上的人。所以當保羅說自己是基督的代表時，在外人看來並不太光彩的。可保羅卻不以為然。因為他知道主耶穌是為了世上每個罪人而被定罪、被釘死的。沒有誰比耶穌更偉大，也沒有誰比耶穌更榮耀。因此，他以作基督的代表為榮。

思想：今天，你會以你是基督徒這個身份而感到光榮嗎？

此外，保羅在這裡也說做使徒是奉“救主神”和“我們的盼望基督耶穌”之名而作成的。將神稱為“救主神”，這是教牧書信的特色。如此保羅強調了神是救恩的發起者、推動者，祂是救恩的源頭，同時也強調了基督與神的合一。而他稱耶穌基督為“我們的盼望”，是因為只有基督才能幫助我們勝過生命中三大敵人。這三大敵人就是自己的罪、環境和死亡。

本來，我們都受著自己的罪性所束縛，但當我們投靠主耶穌，祂就賜我們力量，去更新改變，勝過罪的捆綁。讓我們做合神心意的事，這就給了我們盼望。其次，主耶穌也賜我們力量去勝過環境。沒有主的人，心情和意志都受外在的環境左右，不得自由。可是信靠主的人，卻能夠有內在的平安喜樂，不因外在環境惡劣就失去盼望。第三，主耶穌從死裡復活，給我們應許和盼望，讓我們知道，死亡不是最後的，也不是不可知的。因為耶穌已經勝過死亡，祂若要接我們回天家，就一定在永恆中等著迎接我們，一同進入榮耀中。

1:2裡的“真”字並非要對比“假”或是“非法”，而是一份親密之情的表達。提摩太是由保羅所裁培成材的，所以保羅看待他像待兒子一樣。

思想：在我們的屬靈生命裡，可曾遇上過像保羅那樣的人，幫助我們在真理上打穩基礎、與我們一同服侍，給我們機會練習，裁培我們成長？你又願不願意成為別人的保羅，幫助初信者成長呢？

2. 異端滲入以弗所教會（1:3-11）

1:3-7，指出了異端的荒謬本質。他們著重追尋一些荒渺無憑的話語和無窮的家譜，也就是一些沒有事實根據的神話故事和荒誕的傳說。例如講某神在什麼時候和另一個神打仗，勝了他，就在什麼地方建立城池，成為某大城市的起源，又有某神在什麼時候來到人間，結婚生子，於是就產生某大家族等。又有人為了表示出身高貴，就瞎說一串古代的偉人作為他的先祖等等，一開始是一些教外的詩人或歷史小說家等人虛構出來，社會上信的人漸漸多了，後來這些風氣吹進教會，連帶信徒中也多有人傳講，其實這些言論對於信徒是毫無建立的。它不會幫助信徒更信服神，也不會讓人因認識神的權能而在靈裡上更加長進。

思想：我們今天雖然不像當日的猶太人，從家譜和神話生出許多辯論，但可能會注重了今世的學問和哲理，過於對聖經真理的追求，或是對一些希奇古怪的相術風水命理存有好奇，在講話上過份浮誇，對一些聖經中沒有明確詳記的靈界的奧秘之事，作無意義的辯論。這都是我們要提防的。

在描述完異端的特徵以後，保羅就道出一個合乎聖經、合神心意的真教師的質素，就是在第5-6節中提到的生命裝備：有愛心；在7-10節中提到的知識的裝備：明白自己所教導的，並在11節中提到的心志上的裝備：為榮耀福音。

一個真正的教師，他的思想是本於他的信仰的，無論別人怎樣論到基督，他都會用聖經來衡量一番。其次，他的教導是本於愛的，目的是造就人。保羅特別提到愛是一切命令的總歸，因此一個屬基督的人，若要與人爭辯，只有一個目的，就是希望別人不會陷入歧途，所以他乃是為了別人的好處才開口說話。那些自命為律法教師的人必須要明白，人若能夠愛神和愛人，就已經可以完全了律法。正如十誡的頭四誡，可用愛神來包括，後六誡，可以用愛人來包括。而一位教師要教導別人守誡命，就要先行出愛神愛人的生活見證，這樣才能產生言教身教的功效。可是，以弗所教會中的假教師，他們的言訓，卻使人生出紛爭。

接著，保羅就說明了，生出這種愛的三個源頭，分別就是清潔的心、無虧的良心和無偽的信心。

心，代表了人內在的真面目。而“清潔”，就是良善純潔，不受罪所污染。本來這個詞語是指一些沾了污穢的錢幣或衣服，經過洗濯煉淨等手續而乾淨的意思。人的心若沒經過耶穌寶血的洗濯，是不會乾淨的。一個真正服事教會的人也是一樣，他是經過耶穌寶血的救贖，經過聖靈的訓練，才有資格站在人前教導人。而他教導人，不是為了自我吹捧或什麼個人利益，而是真心實意地為了主為了別人。

其次，他也有一顆無虧的良心。

一個真正服事主的人，他的思想既是本於聖經真道，他的行為是本于愛心，而他教訓人的動機又是本于清潔的心，他的良心就可以無虧了。

至於無偽的信心，意思指到真教師的信仰是真誠的，不假冒為善，也沒有口是心非。這樣的人，就能在神面前站立得住了。

假教師卻不是這樣。他們離棄了最重要的屬靈原則，講一些似乎高深、有趣、吸引人，卻實際上是沒有益處的道理。他們事奉的動機也不純正，他們想作教法師，作領袖，不過為得到別人的尊重和稱讚。實際上他們對屬靈的事不領悟，對神的話心竅沒有開通，不明白律法的功用，只得憑私意解釋聖經，結果誤解了聖經的正意，敗壞了人的信心。

3. 律法的目的（1:8-11）

一些自命為教導律法的人，豈不是應該明白律法的意義嗎？可惜，他們教人死守律法，可是他們自己對律法的作用卻是不清不楚的。所以保羅解釋了律法的真正作用。在此，保羅用了一個罪狀錄，列舉了多項的罪行，來表明律法的功效，是使人知罪悔改。仔細觀察保羅所列出的罪行，其實與出20:3-17所列出的十誡有密切的關係。例如“不法的和不服的”意思指到目中無神的人無法無天的行徑，就犯了第一誡，也就是要相信獨一的耶和華。“不虔誠和犯罪的”犯了第一誡和第二誡。“不聖潔和戀世俗的”犯了第三誡和第四誡。“弒父和弑母的”更是嚴重地犯了第五誡。“殺人的”明顯犯了第六誡；“行淫的”和“親男色的”犯了第七誡；至於“搶人口的”也就是“拐賣人口的”犯第八誡。“說謊話的並起假誓的”，也犯了第九誡。總的來說，律法有它合宜的用處，但如果人們將律法作為得救的途徑，就是錯誤地應用律法了。假教師顯然不明白這道理。

之後，保羅就表示，他本人很清楚知道他所教導的是照著神交托他的“榮耀福音說的”。意思是，保羅將他所教的，與那些假教師教的，作了強烈的對比，保羅所言說的福音，是神的榮耀，能拯救人的生命，可是假教師所教的，不過是人為的學說，東拉西扯，對人沒有幫助。保羅作為一位真理的教師，不但知道自己所傳的符合福音的內容，也深信福音實在是神的榮耀，所以他很有信心地傳講福音。

思想：一位真教師應在生命上有愛心，在知識上熟習自己所教的，並在心志上能信心地與人分享真理。但願我們每一個服侍主的教導者，都求聖靈幫助，叫我們不單有智慧分辨真師傅和假師傅，也立志學好真道，本著無虧的良心和無偽信心去服事別人。